

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 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人：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电白分局

采购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使用 说 明

一、本资格预审文件是以《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为依据，结合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并考虑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总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已由电白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资金来源)，采购人为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电白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主要包括：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工程路线总长为 20.832km，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为 102347.6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4704.73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1.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38.09 万元（其中土地征迁补偿费 26733.27 万元），预备费 4873.69 万元；站前广场建设投资为 976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87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0 万元，预备费 887.50 万元。环市路东段的路段全长 8.646km，项目投资为 68634.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9842.13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60.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818.38 万元（其中土地征迁补偿费 20828.79 万元），预备费 3116.04 万元，其他费用（安全生产经费）597.63 万元。其中电白东站和茂名港北站的站前广场作为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工程的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合作期限 14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2 年。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是为了选出一个社会投资人与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合作期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作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的移交给电白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电白区人民政府授权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电白分局与社会投资人签署《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

纳入招标范围内的投资总额约 182113.6 万元。资本金占 20%（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中标的社会资本出资 90%）；债权融资占 80%（由

社会资本筹集）。

项目投融资情况、项目合作模式等其他情况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投融资及施工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资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已通过有关部门的年审或备案，投标时均处于有效状态。

(2) 财务能力：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 亿元；企业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3) 投资业绩要求：2014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申请人作为投资人在国内至少承接过一项合同金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人民币的 PPP 项目业绩；

(4) 施工业绩要求：2014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中国大陆地区完成过一项一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大于 20km 的施工项目。

(5) 信誉要求：

① 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不接受以分支机构为代理人的申请）。

②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③ 近 3 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3.2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除牵头人满足 3.1 中（2）（3）要求，联合体一方须满足 3.1 中（1）（4）要求外，其余条款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联合体其他要求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

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联合体牵头人应当是项目公司的投资控股方，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为独立法人；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茂名市茂南区摩根时代 B 座 2401 室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5.2 招标文件每套 1000 元（含参考资料），收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层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理人参加，需提供）、个人第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否则，采购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电白分局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 68 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668-5280828

采购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苑大厦、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华辉大厦 23 层（广东分公司）

联 系 人：柯工、梁工

电 话：0757-82300711、15917121372

传 真：0757-8230072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电白分局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 68 号 联系人：黄 工 电 话：0668-52808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苑大厦、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华辉大厦 23 层（广东分 公司） 联系人：柯工、梁工 电 话：0757-82300711、15917121372 传 真：0757-82300722
1.1.4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 （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1.1.6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基本概况见招标资格预审公告。</p> <p>项目计划 2018 年 01 月开工建设，合作期限 14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2 年。</p> <p>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p> <p>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是为了选出一个社会投资人与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合作期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作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的移交给电白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p> <p>电白区人民政府授权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电白分局与社会投资人签署《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p>
1.1.7	项目投融资情况	<p>纳入招标范围内的投资总额约 182113.6 万元。</p> <p>资本金占 20%（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p>

^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司出资 10%，中标的社会资本出资 90%）；债权融资占 80%（由社会资本筹集）。
1.1.8	项目股权合作模式	电白区人民政府授权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电白分局（实施机构）为采购人，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电白分局代表区政府与中标投资人签订《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电白城市投资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公司（SPV）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和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出资
1.2.2	出资比例	纳入招标范围内的投资总额约 182113.6 万元。 股本金占 20%（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中标的社会资本出资 90%）； 债权融资占 80%（由社会资本筹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出资比例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是为了选出一个社会投资人与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通过 PPP 方式获得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作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的移交给电白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其中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项目的工程内容包括除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和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外，还包括电白东站和茂名港北站的站前广场。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 年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1 月 计划交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运营期 12 年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3</u>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正文部分。
2.2.1	疑问提出 (答疑备案程序)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2.3.1	采购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其他材料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4</u> 年~2016 年（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4</u>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近 <u>3</u> 年）
3.2.7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4</u>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需要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其他地方由申请人自行选择是否签字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	5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电子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份数	放入正本包装之内。 副本正文内容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制件，副本封面可以单独制作；申请人也可单独对副本签字盖章，但应保证与正本一致，若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采用 A4 纸装订后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的地址： _____ 申请人全称： _____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00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当日指定的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含 1 名财务专家、1 名法律专家)。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另行通知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	监督部门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人：陈 兴 联系电话：0668-512286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3	第 6.3 款后补充：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量不足 3 个，或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录

附录 1 资格预审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资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新），同时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已通过有关部门的年审或备案，投标时均处于有效状态。

注：1、若联合体投标，企业施工资质则需要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即可。

2、不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可以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预审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p>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 亿元； 企业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p> <p>注：若联合体投标，则需要牵头人满足。</p>

附录 3 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①2014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申请人作为投资人在国内至少承接过一项合同金额达到 10 亿元或以上人民币的 PPP 项目业绩。（如联合体提出申请，则需要牵头人满足）</p> <p>②同时还应具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中国大陆地区完成过一项一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大于 20km 的施工项目。（如联合体提出申请，则需要联合体一方满足）</p>

附录 4 资格预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①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不接受以分支机构为代理人的申请）。</p> <p>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③在最近 3 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p>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p> <p>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成员需要同时满足。</p>

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5)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负责检查并提交资格审查委员会：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4)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 3 天前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至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所有申请人，不足 3 天的，采购人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近年财务状况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PPP 项目和施工类）情况表；
- (7)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投资类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PPP 项目和施工类）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可补充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做补充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投资类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亲笔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联合人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①。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

^①直接招标是指直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下同。

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 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9.3 采购人的权力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4)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段必须与报名的标段一致； (5)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及法律法规规定；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2 项规定；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 联合体协议书满足要求（如有）； (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①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资格审查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少于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 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表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表 4-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5-1 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PPP 项目和施工类）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投资类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可附在本页之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2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可附在本页之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①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电白区连接高铁站一级公路及环市路东段（安乐至旦场）新建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 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若为联合体投标应分别填写。

3.如果联合体成员没有的内容，可以不用填写。

表 4-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5-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或最近一期)	(或最近一期)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如提出申请的联合体成员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提供公司成立当年至 2016 年的各年份财务报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PPP 项目和施工类）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可补充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PPP 项目业绩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和(或)投资合作协议中明确所提供的项目业绩为 PPP 项目业绩。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投资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八、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九、其他材料

1、获奖情况

2、针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中 1.4.1 “申请人信誉”情况做承诺

若为联合体应分别填写。

3、本项目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请列出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织机构图等形式表达。

4、本项目要求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申请人应对自身是否存在以下情况做出具体说明：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4)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若为联合体应分别填写。

5、其他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1.项目位置：道路的起迄地点、里程、等级、技术标准、主要控制点；或独立大桥的桥型、荷载、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或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

2.主要工程内容

二、建设条件

1.地形与地貌简况

2.地质与地震简况

3.水文与气象简况

4.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

三、建设要求

1.主要技术指标

2.工程建设规模

3.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详见：工可、施工图等相关资料。